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地区) 自然灾害救助责任保险
附加扩展居民范围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江西地区) 自然灾害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 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为准; 本附加险未尽之处, 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 具有保险单列明的行政区划范围内居住证明或暂住证明的自然人居民(以下简称“常住居民”) 在保险单列明的行政区划范围内, 因主险条款第三条所列自然灾害遭受人身伤害, 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对伤亡常住居民的救助金给付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事项, 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 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死亡/残疾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率)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救助金给付责任,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常住居民因保险事故身故的, 保险人对每人的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每人死亡/残疾赔偿限额内据实计算; 如该常住居民此前在本合同项下已领取过残疾赔偿金, 则应扣除已领取金额。

(二) 常住居民因保险事故导致伤残, 且经有关伤残鉴定部门按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 评定为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一至十级伤残的, 保险人对每人的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每人死亡/残疾赔偿限额乘以下列赔偿比例所得的金额内据实计算:

项目	伤残程度	赔偿比例
----	------	------

		(按赔偿限额的%)
(一)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0%
(三)	三级伤残	65%
(四)	四级伤残	55%
(五)	五级伤残	45%
(六)	六级伤残	25%
(七)	七级伤残	15%
(八)	八级伤残	10%
(九)	九级伤残	4%
(十)	十级伤残	1%

(三)常住居民因保险事故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对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按下列方式计算:

1、对已参加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的: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时实际支出的,属于当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报销范围内的,合理且必要的各项医疗费用,**先按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结算,对个人自负部分,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

2、对未参加当地社会医疗保险的: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时实际支出的,属于当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报销范围内的,合理且必要的各项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

(四)由于同一次意外事故造成多名常住居民遭受人身伤害的,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实际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